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2）等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并就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上述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为更完整、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并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对《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8），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行使权益的条件、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